**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开标**

（一） 招标代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会。

（二） 投标人与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存在相关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情况的，应当及时提出并回避。

（三）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下浮率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四）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五）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唱标结果。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 评审**

（一）评标前准备工作

评标前可组织人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如下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2.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二）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35分 | 55分 | 10分 |

（二）投标文件的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总价金额与下浮率计算金额不一致的，以下浮率计算金额为准，并修改总价；

3.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出现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依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无需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单位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1) 下浮率确定且在有效范围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且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的的投标。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未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5)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投标人未对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无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8)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的。

(10)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下浮率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大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下浮率，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
| 供应链整体质量 | 8 | 根据投标人对货物供应链渠道、货物质量描述进行评分：  1、供应链整体质量优质，渠道宽广的，得5-8.0分；  2、供应链整体质量良好，渠道宽广，品类基本完整，得2-5分；  3、供应链整体质量描述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2分；  4、未提供供应链整体质量方案的，不得分。 |
| 配送方案 | 8 | 对包括配送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服务响应承诺、售后服务保障（米面油类、干货类等的补货、退货、换货）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描述详细具体、步骤科学可控的，可操作性强的，得5-8.0分；  2、方案有描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5分；  3、方案描述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2分；  4、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 |
|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 8 | 对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包含食材采购质量控制、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等方案进行评分：  1、对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有针对性的方案，有详细控制的方案并且操作性强的，得5-8.0分；  2、对食材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描述一般，有制定方案的，得2-5分；  3、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2分；  4、未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
| 应急能力措施方案 | 8 | 应急突发事件的食品配送措施包含应急事件种类、应急事件解决流程、应急事件处理等进行评分：  1、方案描述详细、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得5-8.0分；  2、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的，得2-5分；  3、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2分；  4、未提供应急能力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
| 增值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增值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并且执行力度高的，得2-3.0分；  2、有提供增值服务方案，但不够具体并且可执行力度不够高的，得1-2分；  3、有描述提供增值服务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起评分1分；  4、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技术合计得分 | 35分 | |

各评审项目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评分得分时: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之和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评分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四） 商务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确认，并进行汇总，如下：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
| --- | --- | --- |
| 财务状况 | 2 |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净利润为均盈利的得2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
| 质量体系 | 14 | 1.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   （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09001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IS014001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OHSAS18001、IS045001:2018GB/T45001-2020等)得1分；  （2）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GB/T22000-2006、IS022000:2005或IS022000:2018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7分，  （3）具有农副产品绿色供应商评价体系认证证书、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认证、具备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每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分为14分。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 5 | 投标人具有的食堂承包或食材配送的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5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甲方）的多个业绩合同只计一次分；  ②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及冷藏冷冻库 | 10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面积≥2000m2，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配送场所的使用权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满足合同期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冷藏冷冻库面积：  (1)面积≥1000m2，得5分；  (2)300m2≤面积<1000m2，得1分；  (3)其它情况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其冷藏冷冻库的使用权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自建冷藏库的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满足合同期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须体现冷藏库或冷冻库等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完善的人员配置，拟派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中：  （1）具有高级物流师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1分；  （3）具有食品质检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资质证书的，得1分；  （4）具有一级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1分；  （5）具有一级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注：1.同一个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得分。  2.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凭证复印件证明。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冷链配送车辆，每投入1辆得1分，最多得4分。  注: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配送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②车辆是否为冷链(或冷藏或冷冻)车辆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所标注的车辆类型(或购车发票上注明的车辆类型)或者提供三张从不同角度拍摄，能证明为冷链(或冷藏或冷冻)车辆，否则不得分。 |
| 食品安全管理 | 15 | 1、投标人具备专门的安全检测室且安全检测室配置的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素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食品亚硝酸盐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细菌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农药残留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检测设备的，每配置一个仪器得1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安全检测室发票及检测设备照片。若为自有检测设备，则还需提供设备彩页及购买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租赁设备，则还需提供设备彩页及租赁协议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蔬菜类、瓜果类、鱼类、肉类、禽类、菌菇类），每提供一个种类得0.5分，最多得3分。 |
| 商务评定 | 55 |  |

投标人商务评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五） 价格评分**

1. 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价格评分（10分）

评标价=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评标基准价=**项目预算金额×下浮率**

**项目预算金额**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项目预算金额**下浮率摇珠范围为：0%~3%（含界值）。

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投标人评标价所占的百分比权重分值，F=10

—投标人的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D,则=0.2；若≤D，则=0.1。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综合评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价格评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会投票决定排位先后顺序(票数多的排位靠前)。

**（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五、项目废标处理**

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一）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二）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四）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五）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七、签约**

（一）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